

八、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项目报告制度

(文化基金会【2025】8号)

全文：

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项目绩效评估制度

文化基金会【2025】8号

第一条 为了更好的对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进行动态管理，及时准确的掌握各公益项目的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服务成效的落实，特制定《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项目报告制度》（以下简称《制度》）。

第二条 各项目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报告工作，责任到人。

第三条 项目工作报告分为阶段性工作报告、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阶段性工作报告视项目进展情况而定，一般在项目启动次月5日前向秘书处进行书面或口头报告；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分别在项目的中期和末期开展，包括自评和第三方评估。

第四条 项目工作汇报的主要内容

阶段性报告内容：

1. 项目工作进展情况；
2. 当前遇到的困难与问题及拟订的解决措施；
3. 需要上级有关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
4. 下月工作计划；
5. 其他有关事宜。

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内容：

1. 公益项目的实施情况、进度管理；
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3. 项目实施成效；
4. 项目不足和反思。

第五条 项目工作汇报正式文本应以 A4 纸张打印，且经过秘书长审阅。

第六条 各项目负责人在进行项目工作汇报时，应对汇报的真实性、可靠性、准确性负责，严禁弄虚作假，隐瞒真相。

第七条 秘书处要根据各项目工作汇报情况，及时向理事会和捐赠人进行项目工作汇报，接受理事会和捐赠人的监督。

第八条 本制度经基金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九条 本制度的修订由项目管理部提出修改意见，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上海临港文化艺术基金会财务管理部，自发布之日起实行。